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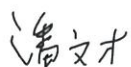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中，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本次所聘任的人员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顾小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钱丞浩先生、施晓江先生、陈鹏先生、包寒晶先生、龚晓锋先生、刘力攀女士、王希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施晓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钱丞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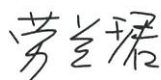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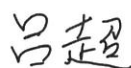
潘文才



劳兰珺



廖洪恩



吕超

2023年1月10日